

关于财达鑫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达合字 2024-0330 号《财达鑫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次变更）》相关约定“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或开放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计提比例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计提比例，在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计提比例调整之前，均按照最新公告生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计提业绩报酬。若管理人通过公告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调高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可在调整生效前指定开放期或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的投资者退出，此时投资者选择退出不受本合同约定的锁定期限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财达鑫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 E10172，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3.3%/年。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含）之后的收益部分将按照 3.3%/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对业绩的承诺。

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开放办理退出业务，不同意此次调整的投资者请于该期间退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锁定期内份额亦可办理退出）。未在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办理退出的份额，则视为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已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关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此次调整。

特此公告。

